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02 >

目 錄

- 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公司改革
- 紐約證交所新推能源、健護和金融三大類股指數
- 紐約證交所任命新的 CEO 及 CRO
-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推出六種新型 Intellidex 指數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會員批准擴大其多工交易系統 (hybrid trading system) 之計劃
- 加拿大交易所集團購併 OMHEX 之天然氣交易所
- 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新版公開說明書指令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擬增訂新規則以規範投資分析師之利益衝突
- 盧森堡證交所推出網上搜尋資料新系統
- 芬蘭 HEX 市場宣佈加入北歐交易所聯盟 (NOREX Alliance)
- 義大利交易所推出新交割系統 16
- 日本主管機關 FSA 反對英國 FSA 計劃強制外國企業使用“國際會計標準”編製財報
- 東京證交所執行長 Mr. Masaaki Tsuchida 逝世
- 大阪證交所執行長 Mr. Goro Tatsumi 逝世
- 韓國證交所將其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移轉至期交所
- 香港證監會就結構性商品提出對投資者的建議
- 香港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市場中海外投資者所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
- 深圳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新加坡交易所發展整合交易系統
- 吉隆坡證交所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 泰國證交所強化其資訊揭露功能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已開放外國投資人買賣該所衍生性商品

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公司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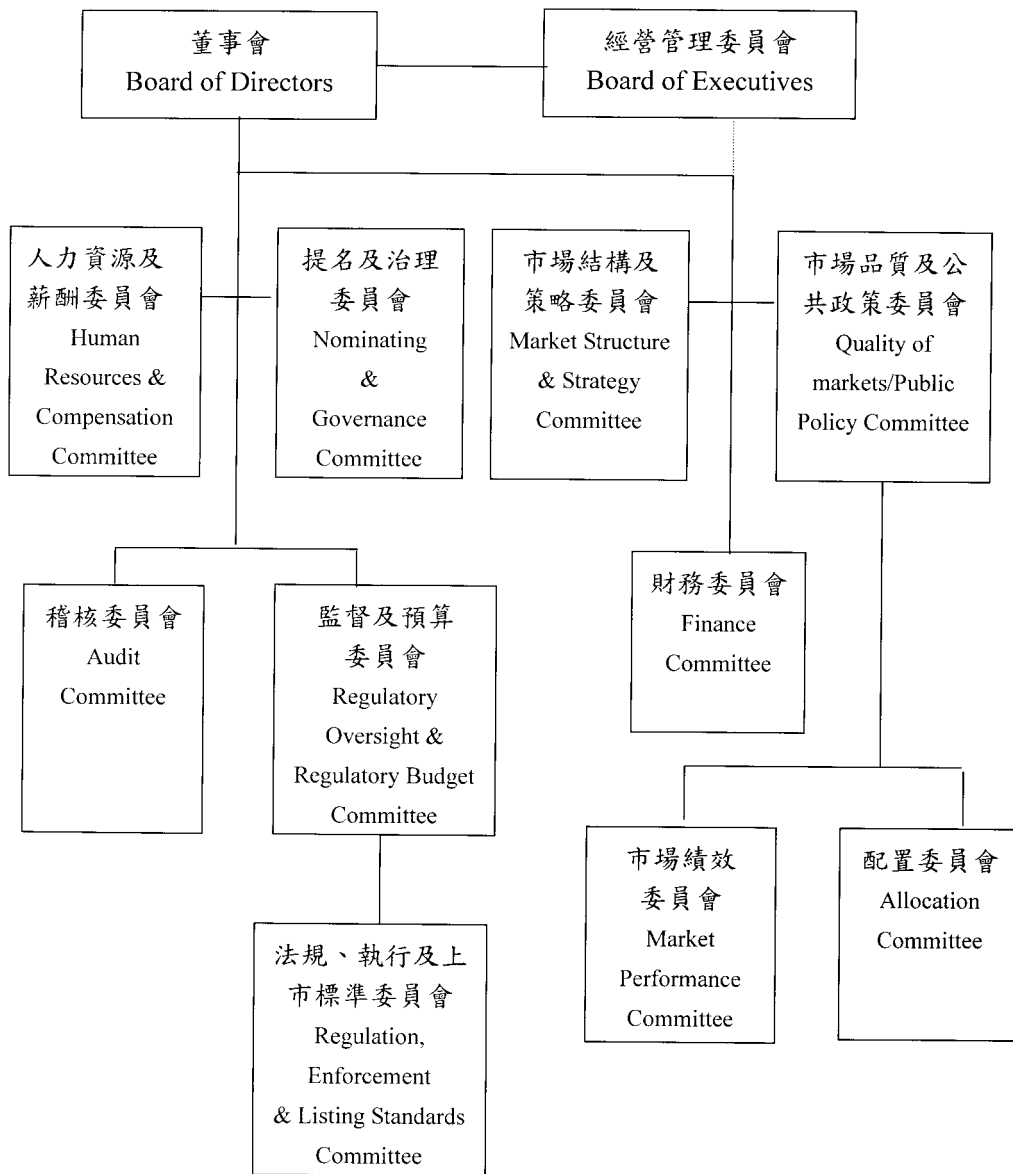
紐約證券交易所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提出之管理改革方案，業於 11 月 18 日由全體 1,370 個會員投票表決，在 1,136 有效票中，其中有 1,112 票贊成所提改革提案，僅有少於 1% 為反對票，另有 17 票棄權。

此次改革方案包括二部分，除修改紐約證券交易所章程外，另選派董事會的八位獨立董事成員。修改交易所章程主要希望達到下列目的，其一為對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治理結構、薪酬及內部控制加以規範，並監督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董事會的獨立性。其二，為保障經紀商及上市公司團體之權益，設立經營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Executives)，其成員包括市場各類重要關係人。再者，規範紐約證券交易所管理、薪酬、慈善捐款及政治獻金的揭露更具透明度。

此次由董事會新選任之 CEO 為 John A. Thain，將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就任，而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起擔任代理主席及 CEO 二職的 John S. Reed，亦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辭去 CEO 一職，惟主席一職將繼續留任直至新的主席指派產生。茲將改革相關內容分述如後。

壹、組織架構

此次改革方案中組織架構圖如下：



貳、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 BOD)

一、董事會責任

- (一)、受託管理責任
- (二)、對紐約證券交易所營運績效擔負最終責任

(三)、對股東及投資大眾負責

(四)、監督管理

二、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必需監督紐約證券交易所管理市場之功能及績效，此外，確認適當競爭策略，另亦需對聘僱、薪酬管理及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會將任命(appoint)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同時，經營管理委員會的報告亦需提交董事會。有關經營管理委員會詳細內容將於第參項敘明。另董事會亦必需任命若干委員會及委員會主席，至有關各委員會之功能及成員將分述如第肆項。

董事會必須於每年六月遴選出主席及 CEO，主席及 CEO 可就其適任性同時或分別由一人兼任或二人擔任。

三、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包括 6 至 12 名獨立董事(排除會員及上市公司現任之 CEO)，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主席及 CEO。

此次經由全體會員投票通過之八名獨立董事，分別為：

- (一)、Madeleine Albright：現年 66 歲，為前國務卿，及 Albright Group LLC 的創始人
- (二)、Herbert M. Allison Jr.：現年 60 歲，為 TIAA-Cref 退休基金的主席及 CEO
- (三)、D. Euan Baird：現年 66 歲，為 Rolls-Royce plc 主席
- (四)、Marshall N. Carter：現年 63 歲，為前任 State Street 銀行董事長及 CEO
- (五)、Shirley Ann Jackson：現年 57 歲，為 Rensselaer Polytechnic 學院校長
- (六)、James S. McDonald：現年 50 歲，為 Rockefeller & Co 總裁及 CEO
- (七)、Robert B. Shapiro：現年 65 歲，為前任 Monsanto 的董事長及 CEO
- (八)、Dennis Weatherstone：現年 72 歲，為前任 JP Morgan 董事長及 CEO

此次選任之董事會成員任期至 2004 年 6 月，董事會於每年 6 月改選。

而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起擔任代理主席及 CEO 二職的 John S. Reed，其 CEO 一職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卸任，由新的董事會選任之 CEO—John A. Thain 擔任，至主席一職將繼續留任直至新的主席任命產生。

四、董事會集會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可單獨開會或同時與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聯席會議。

參、經營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Executives , BOE)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責任

- (一)、與董事會共同管理紐約證券交易所
- (二)、對紐約證券交易所運作、市場結構與營運績效等擔負諮詢功能
- (三)、對紐約證券交易所主席、CEO 及公開發言人擔負諮詢功能

二、經營管理委員會功能

該委員會負責市場結構及營運績效，以及會員、上市公司與投資大眾等議題，並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

經營管理委員會由 20 至 25 位成員所組成，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及 CEO 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分別有：

- (一)、機構投資人/公眾基金之 CEO 及 CIO
- (二)、上市公司 CEO
- (三)、將會員席次出租予他人之正規會員
- (四)、主要經紀商/自營商之 CEO
- (五)、大廳經紀商

董事會於每年六月任命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四、經營管理委員會集會

經營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六次，並同時與董事會開會數次。委員會之租賃及大廳經紀商代表每年需分別與董事會會晤。

肆、各類委員會 (Committees)

為使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運作更具效率，董事會將任命若干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及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s)，或僅任命一位委員會主席，全權負責委員會之相關事務，茲分別將常設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功能分述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 (一)、僅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
 1. 稽核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事及預算等事宜。
 2. 監督及預算委員會 (Regulatory Oversight & Regulatory Budget Committee)：負責有關交易所管理制度、預算及人事等事宜，同時，評

估交易所管理績效，以及建議薪酬、人事活動等資訊予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參考。

3.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Human Resources & Compensation Committee): 確保交易所人事及薪酬的適任性。

4. 提名及治理委員會 (Nominating & Governance Committee): 確保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及指派人選的適任性。

(二) 分別由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1. 成員大部分由董事會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

法規、執行及上市標準委員會 (Regulation, Enforcement & Lis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對各團體、聽證委員會、仲裁組織及上市、法令遵循單位執行例行性查核及監督，同時對處分案及下市扮演上訴法庭之角色。

2. 由董事會成員 (至少一名) 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組成之委員會

(1) 市場品質及公共政策委員會 (Quality of markets/Public Policy Committee): 針對會員及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負有諮詢功能。

(2) 市場結構及策略委員會 (Market Structure & Strategy Committee)

(3)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三)、由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證券產業界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

1. 市場績效委員會 (Market Performance Committee): 研商有關交易與市場運作，以及交易法規及產品之發展。

2. 配置委員會 (Allocation Committee): 監督專業會員 (Specialist) 對於造市股票分配情形。

二、諮詢委員會

在董事會下亦設置若干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其成員由非屬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市場代表所組成，其功能如同經營管理委員會一般，協助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其管理階層能獲致來自廣泛市場參與者各方之建議。

諮詢委員會包括有個人投資者諮詢委員會 (Individual Investor Advisory Committee)、機構投資人諮詢委員會 (Institutional Trader Advisory Committee) 及退休金經理人諮詢委員會 (Pension Managers Advisory Committee) 代表市場不同投資者之利益；上市公司諮詢委員會 (Listed Company Advisory Committee) 代表不同市場如美國境內、歐洲拉丁美洲及太平洋盆地地區之上市公司；此外，交易所交

易商諮詢委員會(Exchange Trader Advisory Committee)及鉅額交易商諮詢委員會(Upstairs Traders Advisory Committee)代表各種產業利益；法律諮詢委員會(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亦由機構投資者、會員組織及上市公司及法律專家所組成。

伍、資訊揭露及透明度

- 一、紐約證券交易所在每年年會召開前，將於 Proxy Statement 中公布委員會章程及報告，以及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各類常設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資訊。
- 二、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必須對五位最高管理階層薪酬的決策過程提出詳細報告。
- 三、提名及治理委員會將公開提名人選之過程，以確保所覓人選無慮。
- 四、董事會將針對遴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考量因素加以揭露，經營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活動亦需在 Proxy Statement 中揭露。
- 五、紐約證券交易所各類諮詢委員會及其成員將在 Proxy Statement 中加以揭露。
- 六、在年報中將公布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慈善活動，同時在 Proxy Statement 中加以揭露。
- 七、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政治性活動，包括政治獻金亦必須在每年年會前提出報告。

(潘景華 摘譯自 NYSE 網站新聞)

紐約證交所新推能源、健護和金融三大類股指數

紐約證交所於 2004 年元月 8 日修訂該所系列指數而推出三種新的類股指數：Energy indexes; Health Care indexes 及 Financial indexes。目前該所停列原先設計及計算之 Industrial, Utilities, Financial and Transportation sub-indexes。

這三種類股代表在美國和全球重要的產業。新的指數提供投資人和發行人更能精確判斷 NYSE 之相關上市企業之營運表現。

這三種指數歸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NYSE Composite Index)之分類指數。三種指數所含成份股係依據 Dow Jones Glob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分類而挑選出之普通股。NYSE 之所有指數自 2004 年元月 8 日起均由 Dow Jones Indexes 公司負責計算和維護。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紐約證交所任命新的 CEO 及 CRO

紐約證交所之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宣布已任命華爾街知名投資銀行 Goldman

Sachs 之前總經理及營運長(COO) John A Thain 為 NYSE 之 CEO 及董事會之成員，職務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Thain 現年 48 歲，自 2003 年 7 月起擔任前述該職，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間擔任總經理與 COO，Thain 於 1977 年獲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1979 年獲哈佛大學 MBA 學位。

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被證管會指派擔任 NYSE 之臨時董事長 John S. Reed 將辭去其原先兼任臨時 CEO 之頭銜，Reed 將續任臨時董事長迄新的董事長覓妥任命為止。

NYSE 在新的公司治理架構下新設“Chief Regulatory Officer”(CRO)乙職。董事長已任命現年五十三歲之 Mr. Richard Ketchum 為 CRO，職務自 2004 年 6 月 2 日生效。

Mr. Ketchum 過去十二年來任職於美國證券商同業公會(NASD)及那斯達克市場(NASDAQ)，柯氏曾擔任 NASDAQ 總經理三年，及 NASD 之總經理七年。早先，柯氏在美證管會任職長達十四年，其中擔任市場規範部門(division of market regulation)之主管八年。自 2003 年 6 月 Mr. Ketchum 任職於花旗投資銀行之首席法律顧問，並為該機構之“Planning Group, Business Committee 及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之成員。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推出六種新型 Intellidex 指數

美國證交所推出六種新型 Intellidex 指數，用以反映上市公司之價值及成長性，未來將提供發展新的 ETF 商品。

Intellidex 指數的成分股，係由符合客觀的精選標準的大中小型樣本股票所組成，經由適當的建構方法，以表彰具備股東權益增值潛力的股票。

Intellidex 之樣本股票內容，每季檢討一次，合格公司將依據諸如公司基本面、評價、時間性、風險因素等加以累積計分並排序挑出。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會員批准擴大其多工交易系統(hybrid trading system) 之計劃

CBOE 會員近來投票同意施行第二階段之 CBOEdirect HyTS，即 hybrid trading system，預期這項計劃，將俟美國證期會同意後，於 2004 年第一季付諸實施。

CBOEdirect HyTS 已於 2003 年六月十二日推動，目的在於將電子交易系統之速度及效率，與交易廳競價市場的流動性及價格發現功能相結合。

目前有一百一十種類別之選擇權商品經由 CBOEdirect HyTS 進行交易，約佔美國股票

選擇權交易量百分之八十，預期這項佔有率在 2004 年第一季底，將有至少六百種類別之選擇權商品經由 CBOEdirect HyTS 進行交易，超過美國股票選擇權交易量百分之九十。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加拿大交易所集團購併 OMHEX 之天然氣交易所

加拿大交易所集團 TSX Group 和瑞典交易所集團 OMHEX 於 2004 年 1 月 28 日達成協議由 TSX 之子公司以 3 千 8 百萬加幣買下屬於 OMHEX 之加拿大天然氣交易所(Natural Gas Exchange Canada Inc, NGX)。

NGX 係專擅交易和清算天然氣和電力期約之交易所。這項磋商預計於 2004 年第一季完成並將待主管機關核准。此外，雙方洽談之合約包括一項為期五年使用 CLICK XT (TM)之專業結算電子系統，雙方並擬就未來業務發展共同密切合作展開會談。

OMHEX 出售 NGX 預計可在 2004 年第一季進帳約 1 億餘瑞典幣(SEK 105m)。TSX Group 說明購併該交易所旨為凸顯 TSX 之多元商品和服務，並擬基此未來再尋求在美國成長之商機。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網站新聞)

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新版公開說明書指令

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將其實施新版歐盟公開說明書內容及格式指令之技術規範建議書第二版送交歐盟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C)。所謂「公開說明書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在 2003 年 7 月獲得最後核准，發行公司得以依據任一歐盟會員國核准之單一公開說明書，在歐盟任何一個地方發行證券。歐盟會員國預期將在 2005 年中實施此項指令。CESR 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之第一版技術規範或建議係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提交 EC，其內容包括相關揭露條件要求。

CESR 表示最近一次提交 EC 之修正建議，主要包含三方面：

1. 公開說明書揭露資訊之最低標準：

CESR 提議有關衍生性商品時程、增資計劃、躉售債務證券〈wholesale debt securities〉及對作為商品連結標的證券等特定、最低限之相關揭露規定等

2. 公開說明書之格式：

CESR 特別提到該公開說明書格式指令可包含註冊、證券附註及結論等三個個別文件或單一文件，另亦可使用基本公開說明書〈base prospectus〉。因此，CESR 詳細提出如何草

擬單一文件格式、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說明。CESR 建議，例如單一文件公開說明書首先應有一結論，再說明風險因子及提供清楚而詳細之目錄，其後則得以任何順序提供資訊。再者，CESR 提出以地圖〈road map〉形式之實用手冊來幫助公司確認各種證券及各形式之公開說明書所需資訊，以利公司執行公開募集或核准證券交易之程序。

3. 年度資料：CESR 建議年度資訊能夠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形式公告，並在發行人之網站或相關主管單位之網站發布。CESR 建議向主管機關申報該文件之期限為 15 天。

有關 CESR 對公開說明書內容格式規定，請參閱其網站 www.europefesco.org/v2/default.asp。

(李蓓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October 2003)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擬增訂新規則以規範投資分析師之利益衝突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FSA)於去(2003)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擬增訂新規則以規範投資分析師利益衝突之諮詢文件，舉凡投資銀行、證券商等發表投資分析報告之機構，將被要求揭露公司規範利益衝突之政策。諮詢期間迄 2003 年 12 月 24 日止。金融服務管理局希望能及早將修正草案定案，俾利今(2004)年夏季得以實施。

資深經理人必須簽署其公司不會提供具偏見的研究報告之聲明書，然若與事實不符，該名經理人必須自負責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希望這些受規範的公司，能自己落實執行相關守則，並且須對外公布公司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公司若無此種政策，將被禁止對外宣稱，甚或隱喻其所提供的是公正客觀的研究報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最近已將規範利益衝突的綱要架構定案以供業者遵循。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則是分析師不能參與有礙其發表公正客觀的研究報告的任何活動，尤其不應該參加首次公開承銷之巡迴推薦活動。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其他已經定案的規範，包括：禁止公司在發布研究報告前從事交易，而分析師個人所推介的投資項目，及相關的衍生性商品，亦禁絕從事交易。另外，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公布新規定以規範有價證券發行之定價及配售程序之利益衝突狀況。新規定所適用之範圍涵蓋所有關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指示性投資研究報告。

國際證券機構管理組織(IOSCO)於 2003 年 9 月公布利益衝突管理原則；歐盟要求會員國於 2004 年 10 月前必須實施歐盟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指導綱領(European Union's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Directive)；美國規定必須規範利益衝突；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其所提之修正草案及已經定案之新規定，與上述國際所公布之原則相符。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英國不至於發生撼動美國社會的分析師弊病之最糟狀況，但其確實發現投資分析師業者普遍在推薦業務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出現偏差。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前在 2002 年 2 月和 7 月即針對此議題發布諮詢文件，結果顯示研究分析報告所推薦

之對象也是該投資銀行的客戶，偏失明確而顯著。由於業者希望金融服務管理局能釐清相關之管理規範，因而有修正草案之提出。其內容包括具有利益衝突之人不宜監督分析師、決定研究報告之內容、亦或決定分析師之報酬，例如：分析師不得由投資銀行之相關交易中獲取報償等。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和業者均同意，為維護大眾對英國金融市場之信心，投資分析報告和有價證券之發行均應受到較以往更嚴格之規範。

(葛思惠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November 2003)

盧森堡證交所推出網上搜尋資料新系統

盧森堡證交所這兩年來致力透過建置網路上搜尋系統，以期對投資人提供更加現代化之科技服務。該所更新相關服務系統主為提升證券市場之能見度和透明度。尤以新系統中之“搜尋”和“諮詢”功能對個人和專業投資者不啻提供十分精確之“電子行情表”及相關資訊。

此一服務系統第一階段始於 2003 年 4 月推出之 (CCLux Consultation portal) 網上電子諮詢入口(www.cclux.lu)，此一網站便利投資人多量投資時可獲悉盧森堡證券市場大量資訊。

該所就此 portal 已於新近以第二階段的任務全面更新，更名為 www.bourse.lu。與第一階段之服務相較，新推更具人性化之系統就“搜尋”和“諮詢”方面之功能更甚於前，投資人目前可探究已在該所上市之 29,000 種股票之財報資料。投資人依免費或付費選擇方式上網獲悉該所提供之可靠和廣泛之資料包括：延遲之交易揭露價格、歷史價格、上市股票、債券股利、利息相關資訊、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等。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芬蘭 HEX 市場宣佈加入北歐交易所聯盟 (NOREX Alliance)

由瑞典 OM Technology 與芬蘭交易所 HEX 於 2003 年九月四日合併成立 OMHEX，其旗下之 HEX 市場將加入北歐交易所聯盟 (NOREX Alliance)。NOREX Alliance 會員未來將包括七家交易所 (Copenhagen、HEX、Iceland、Oslo、Riga、Stockholm、Tallinn)、四家結算所、三家保管公司 (CSDs)，遍及全部北歐地區以及三分之二波羅的海地區。

HEX 市場整合了北歐與波羅的海地區之證券市場，包括 StockolmsbÖrsen、HEX Helsinki、HEX Tallinn、HEX Riga 等市場，提供投資人方便交易北歐地區證券市場百分之八十股票之管道。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義大利交易所推出新交割系統

義大利交易所集團旗下子公司 Monte Titoli，日前推出由其 Express II 平台所提供之新型淨額交割服務。

Express II 平台由 Monte Titoli 之技術提供廠商 SIA 所開發，係政府與市場參與者間緊密合作下之一項成果，目標在於提昇義大利盤後交易結構達到國際性水平，並滿足市場參與者有關建立全球性金融市場之要求。

Express II 自 2004 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將擴及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公債、股票，而由義大利銀行目前負責經手處理的交割作業，已告終止。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日本主管機關 FSA 反對英國 FSA 計劃強制外國企業使用“國際會計標準”編製財報

英國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UK FSA 曾於 2003 年 10 月就自 2005 年起強制 LSE 之外國上市企業採納“國際會計標準”(IAS)或是美國之 GAAP 編製財報乙案向公眾提出諮詢，回應截止時間為 2004 年 1 月底。歐盟各國計畫跟進。

日本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ies(FSA)於 2004 年 1 月 27 日就此議提出警告。日本 FSA 表示此舉將迫使日本企業出走倫敦而往赴非歐盟市場上市。

日本 FSA 在致 UK FSA 之信函中表示日本之財報編製會計標準應達 IAS 標準，應被等同視之而被接受，並提出日本金融及資本市場自 90 年代末期改革以來，相關品質良好。

專家指出強迫新規可能改寫曾像磁石吸引外國公司前來上市之倫敦證交所在此方面全球市佔率之生態。新規可能阻礙英國投資人擬投資全球重要企業之機會。

日本債券赴海外發行最大的市場即為倫敦，日本 FSA 表示去年日本在倫敦發行之債券高達美金 120 億(歐元 100 億)。迄今約有 180 家日本機構在歐盟市場上市，其中有 25 家知名日本企業在倫敦證交所上市，發行逾 100 種證券，另外有 50 家日本企業在歐盟其他交易所上市。二月初擬赴英國磋商之日本 FSA 官員表示日本市場允許外國上市企業以本國會計規則申報財報資料。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金融時報)

東京證交所執行長 Mr. Masaaki Tsuchida 逝世

EAOSEF 及 WFE 秘書處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分別通知所屬各會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執行長兼總經理 Mr. Masaaki Tsuchida 於當日上午辭世。Tsuchida 先生現亦擔

任 WFE 副會長

(周友蓉 譯自 EAOSEF 及 WFE 秘書處 1 月 30 日電子郵件)

大阪證交所執行長 Mr. Goro Tatsumi 逝世

大阪證交所宣布該所執行長兼總經理 Mr. Goro Tatsumi 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辭世。

Mr. Goro Tatsumi 畢生致力於大阪證交所各項重要事務之推動，諸如日本市場首支股票期貨契約之上市、與日本 Nasdaq 簽署合作同意書、及該所公司化等。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韓國證交所將其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移轉至期交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移轉其衍生性交易商品至韓國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轉換交易市場之商品計有 KOSPI 200 之期貨暨選擇權、及股票選擇權商品。該等衍生性商品於韓證所最後交易日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自 2004 年 1 月 2 日起，於韓國期交所上市交易。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香港證監會就結構性商品提出對投資者的建議

香港證監會注意到零售市場出現不同種類的結構性商品，例如股權連結商品 (equity-linked notes, ELNs) 及信貸連結商品 (credit-linked notes, CLNs)，供散戶投資者選擇，由於這類投資工具較為複雜，證監會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向投資者提供以下建議。

一般而言，股權連結商品是一種債務投資工具，根據單一或一籃子股票的表現來釐定商品利率或本金，在到期日應以現金方式發還，還是以交付所參考股票的實物代替。信貸連結商品則指另一類的債務投資工具，當中所支付的利息、本金或利息和本金會受到一間或一組公司所發生的“信貸事件”所影響。“信貸事件”指與所參考公司的信貸情況有關的特定事件，例如所參考公司破產或無法償還合計達某一總額的貸款。

結構性商品是複雜的投資工具。作為投資者，在決定買入這些結構性商品前，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一、留意市場上有不同種類的零售債券或結構性商品，當中不少都具備獨有的特性。並非所有零售債券(包括股權連結商品及信貸連結商品)都會提供本金保證。隨著結構性商品的市場不斷發展，商品的特性將會日新月異。
- 二、小心詳閱發售文件或條款摘要，以便了解個別結構性商品的回報機制和其他條款，例如

結構性商品是否容許發行商提早贖回或延長年期等。

三、查核發行商的財務穩健狀況。發行商很可能是一個財力薄弱的特殊目的公司，並且不隸屬於作為發售有關結構型商品的大型國際財務機構。

四、注意有關的結構性商品在變現方面的限制，這是因為有關結構型商品未必設有二手市場。結構性商品在二手市場的價格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當前利率、市場預期的利率、參考股票的價格、對發行商的信貸素質的看法、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及任何類似投資產品的市況等。

五、如有疑問，應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結構性商品的銷售商必須確保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適合你，並且必須確保你明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的特性及潛在風險。

為幫助投資者進一步瞭解結構性商品，證監會已在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www.hkeirc.org) “專題討論”一欄《債券基本功》的一系列文章內，登載了兩篇分別名為《闡釋結構性商品》及《評估結構性商品》的教育性文章。

(黃美玲 摘自香港證監會網站)

香港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市場中海外投資者所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最近一項研究調查(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02/03 年度)顯示，海外投資者佔該所衍生商品市場成交量百分比已連續第二年成長，而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買賣以及香港個人投資者，則是衍生商品市場之另外兩大市場主要交易者。

該研究調查報告並顯示，海外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佔總成交合約張數比例自 2000/01 年度之 14%及 2001/02 年度之 20%增至 2002/03 年度之 25%。除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外，每個產品類別中，海外投資者所佔成交的比重均見上升。海外投資者之交易主要來自美國(佔海外投資者交易的 26%)，其次是英國(23%)；亞洲投資者則合佔海外投資者交易之 29%，主要來自新加坡。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之買賣佔總成交 37%，香港散戶投資者則佔 29%，與 2001/02 年度水準相若。

純買賣和避險仍然是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目的，兩者交易分別佔總成交量的 48%和 42%。股票期權交易中套利交易百分比由 2001/02 年度之 15%減至 2002/03 年度之 7%。

調查發現，過去一年衍生性商品之電子交易大幅增長：在 2001/02 年度，電子交易只佔個人投資者交易總額之 5% (市場總成交之 2%)，但到 2002/03 年度，已增至 16% (市場

總成交之 5%)。

(周友蓉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2003 年 12 月 16 日網站新聞及 WFE Focus, January 2004)

深圳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深交所副總經理陳鴻橋主持簽字儀式，英國駐廣州總領事胡克定出席簽字儀式。深交所副總經理宋麗萍和倫敦證交所總裁高磊雅分別代表各自交易所在備忘錄上簽字。至目前為止，深交所已先後與東京、澳大利亞、韓國、那斯達克、倫敦等 5 家交易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此次簽署的備忘錄中涉及的合作內容主要包括資訊共享、高層互訪、人員交流、合作研究等。

(莊詠玲 摘自深圳證券交易所 2004 年 1 月 14 日網站新聞)

新加坡交易所發展整合交易系統

新加坡交易所將發展整合其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新交易工具。

新交易工具名稱為 SGX Quest (新加坡交易所報價及執行交易系統)，市場參與者將可經由交易平台買賣新商品及處理渠等繁複之交易策略。

SGX Quest 將自 2004 年第 3 季起，先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線實施，證券市場則自 2005 年上半年上線。新系統係由具資訊技術領導地位之 OMHEX 公司負責規劃設計。雙方並就該系統之授權使用、執行運作及技術支援方面達成協議。

新加坡所預估新系統架設與運作之成本為 1600 萬新幣。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吉隆坡證交所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坡證交所於 2004 年 1 月 5 日改制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轉型為證券交易控股公司，其他現有之交易所則為該控股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新組成之證券交易集團預計 2004 年第一季中將會公布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之正式名稱，在此之前，亦即自 2004 年 1 月 5 日起，暫時稱控股公司為 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Berhad (KLSE Bhd)，營運之證券交易所則暫稱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Malaysia Securities Exchange Berhad, MSEB)。

吉隆坡證交所改制後如下：



吉隆坡證交所在改制轉換期間並仍負責下列事項：

- 發布 BSEB 之各項新規則 (取代原 KLSE 之規則)。
- 修正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財政部已核准 KLSE Bhd 之股東結構如下表：

KLSE Bhd 股東結構	
股東	持股比例 (%)
資本市場發展基金 (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fund)	30
財政部 (Minister of Finance)	30
許可之會員公司 (Licensed Member companies)	30
證券交易中介者 * (Remisier)	10

*證券交易中介者 (Remisier)：非屬證券商之正式員工，但受僱於證券商內從事證券交易之受託買賣，委託人大多為散戶投資人。其薪資係由所受託買賣成交筆數中抽取。

有關 MSEB 之規則、吉隆坡交易所改制前後規則比較表及其他公司制相關事宜公佈於吉隆坡證交所網站 (www.klse.com.my)。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泰國證交所強化其資訊揭露功能

泰國證交所資訊傳輸廠商 SETTRADE Dot Com，自 2004 年起提升其 SMS Stock Info 之資訊揭露功能。

新的資訊揭露功能，可提供投資者整體市場狀況，資訊內容包括最近一次股票價格、價格變動情形、最佳買賣價、成交值、量最大的數檔股票、泰證所指數、及市場成交量。新系統上線後預期可增加一倍的使用者。

在泰國，二千萬手機用戶中有超過 90% 使用此一簡單、快速、與便利的 SMS 系統接收新聞與資訊。新的股票資訊亦將提供予此廣大之手機用戶。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已開放外國投資人買賣該所衍生性商品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NSE) 已開放外國投資人買賣該所股票及指數衍生性商品。所有外國投資人均需自結算會員處取得一專屬帳號，俾利彼等為其進行結算交割作業。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4)